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7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4/612)通过]

**54/10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sup>2</sup>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sup>3</sup>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注意到**指导该委员会审议对联合国社区和东道国有影响的问题的合作和相互谅解精神,

**又注意到**委员会成员中增加了四名会员国,<sup>4</sup>并欢迎它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第43段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适当条件,使派来开会和派驻联合国的各代表团能够正常工作,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并请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各代表团的运作受到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6号》(A/54/26和Corr.1)。

<sup>2</sup> 第22 A (I)号决议。

<sup>3</sup> 见第169 (II)号决议。

<sup>4</sup> 古巴、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马来西亚。

任何干扰;

3. **表示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并希望继续本着合作精神和依照国际法解决在该委员会的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4. **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东道国以往对某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施加的旅行限制仍在实行,请东道国考虑取消这种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受影响的国家、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

5. **请**东道国继续采取步骤,以公平、均衡和非歧视性的方式解决外交车辆的泊车问题,以满足外交界日益增加的需要,并继续就这一重要问题与该委员会协商;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在所有方面的关系;

7. **请**该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 (XXVI) 号决议进行工作;

8.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9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